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13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屋頂平台,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2.8 公尺,面積約 8.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136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第 17 條規定:「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前項規定係以單戶計算面積,並應包含既存違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於 75 年間加蓋頂樓,因雨水噴濺屋內多年,造成 鐵門腐蝕,故加蓋遮雨棚,該遮雨棚為開放空間,無安全顧慮,應屬雨棚外推, 情節微小,且系爭建物已簽約都更,請予拍照列管,於都更時一併拆除。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違 建查報隊便箋、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01 年版、111 年版航測影像及現場 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為防雨水噴濺屋內加蓋之遮雨棚,無安全顧慮,情節 微小,請拍照列管云云。經查:
- (一)按建築法所稱增建,係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之建造行為;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既存違建係指53年1月1日以後至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新違建除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6條至第22條規定情形外,應查報拆除;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1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3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6條兩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30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

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建築法第 9 條、第 25 條第 1 項、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條定有明文。

(二)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增建系爭構造物,依卷附 101 年及 111 年版航測影像顯示,系爭構造物於 101 年尚未顯影,然於 111 年之航測影像即已顯影,是系爭構造物自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查報拆除。又依系爭建物所領有原處分機關 73 年 11 月 29 日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所載,該棟建築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系爭建物為第 5 層,依卷附現況照片所示,系爭構造物位於屋頂平台,且係具有壁體之棚架,並不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所規定,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無壁體透明棚架應拍照列管之情形,而應予拆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